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會議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出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第_____次校務會議，茲委託_____代表出席，行使各項校務會
議代表權利義務。

此 致

秘書室

委託人

代表別：單位主管/ 教師/ 職員/ 助教/ 專案人員
/ 工友/ 學生 代表(請擇一圈選)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單敬請於會議召開前送達秘書室，或於會議當日簽到時送交工作人員。
- 二、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校務會議代表如不克出席時，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，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，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